

#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70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2日在广州12345热线工单上作出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6月6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4月1日在广州市某商店（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美团外卖平台网店“某商店”购买4瓶“人参鹿茸酒”，收货后发现涉案产品属于三无食品，没有生产日期及厂家生产许可证等信息，并且人参鹿茸属于药品，不能添加到食品，被举报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遂

通过广州 12345 热线工单反映，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024 年 4 月 9 日，该工单流转至被申请人处。2024 年 4 月 11 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某路 53、55 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照片，并记载：现场检查未见碧泉路 53、55 号门牌号，询问周边群众，均表示该商店就是某路 53、55 号，因政府对外立面进行装修，门牌未及时上墙，所以看不到相关门牌号，现场也未见广州市从化温泉某商店在注册地址从事经营活动。另，被申请人登录美团外卖平台，搜索网店“某商店”后，页面显示为本店休息状态，涉事商品未进行销售，无法核查相关情况。

同日，从化区某有限责任公司向被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及权属证明，表示其系从化区温泉镇某路 53、55 号产权方，租赁给连某在该址经营广州市从化温泉某商店，该商店悬挂“某商店”招牌，2024 年 4 月 7 日，连某与其解除合同，亦无法与连某取得联系。

另查，被申请人发现被举报人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注销登记，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因企业注销，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期间，被申请人拨打被举报人在注册登记时预留电话号码，电话无人接听。2024 年 4 月 16 日，被申请人再次前往被举报人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某路 53、55 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被申请人仍未发现被举报人在该址经营，且“某商店”招牌已被拆除。

根据调查情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决

定，并于2024年4月22日通过广州12345热线工单告知申请人上述现场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情况说明、权属证明、通话记录、美团外卖平台截图、异常经营目录截图、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广州12345热线工单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2日在广州12345热线工单上作出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多次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地址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在该址经营。被申请人通过系统查询，发现被举报人在其现场检查前已自行注销商事登记，而后商店招牌亦被拆除，被申请人穷尽手段后仍无法联系被举报人，进而根据检查情况下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其后被申请人将上述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立案查处，其诉求目的实际上是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施加不利后果负担，并非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故被申请人是否立案查处以及如何查处，不会对申请人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